

# 僑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臨時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特設置僑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產學合作政策之研議。  
二、產學合作相關辦法或規定之建議。  
三、推動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之產學合作案。  
四、推動產學合作策略及機制之指導。  
五、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督導。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產學處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校長為召集人。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通識教育中心各遴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  
選任委員之遴選，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依專任教師近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績效擇優推薦，並簽請校長聘任之。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前離職者，依前項遴選程序辦理遞補作業。
- 第四條 委員會得視推動業務需要，請校長聘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為外聘委員。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每次參與會議之外聘委員，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業務由產學合作處執行。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表決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